

附件 1:

2022 年度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协调管理省和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加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白山等相关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 承担煤炭行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

市应急局应加强全市应急统筹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

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方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地方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指挥地方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初期处置和火场信息的总上报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应急管理局内设7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灾害防治指导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指导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煤炭行业管理科）。

纳入白山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 白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白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白山市应急管理信息中心
5. 白山市应急救援中心
6. 白山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7.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369.7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1.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3.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3.3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1.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3.60
	30			61	
总计	31	1,946.99	总计	62	1,946.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1,681.76	1,680.87					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4	14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4	14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	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8	1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06	12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4	6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4	6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0	29.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7	17.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4	18.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3	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2	59.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2	59.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2	59.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5.97	1,405.07					0.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75.97	1,375.07					0.90
2240101			行政运行	828.22	827.43					0.7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77	210.77					
2240106			安全监管	7.50	7.50					
2240109			应急管理	10.00	1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19.48	319.37					0.1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0	3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1,643.39	1,411.14	23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6	14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06	147.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	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6	1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39	12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6	6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6	6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2	29.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1	17.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3	18.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	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2	59.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2	59.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2	59.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9.75	1,137.50	232.2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54.75	1,137.50	217.25			
2240101			行政运行	793.92	793.9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75		199.75			
2240106			安全监管	7.50		7.50			
2240109			应急管理	10.00		1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43.58	343.5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0		15.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06	147.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66	66.6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92	59.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45.55	1,345.5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0.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9.19	1,619.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241.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3.60	303.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1.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22.78	总计	64	1,922.78	1,92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合计			241.92	17.87	224.04	1,680.87	1,422.60	258.27	1,619.19	1,386.94	232.25	303.60	53.53	250.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	6.33		148.84	148.84		147.06	147.06		8.10	8.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	6.33		148.84	148.84		147.06	147.06		8.10	8.1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0	0.10		6.91	6.91		6.91	6.91		0.10	0.1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8	19.88		19.76	19.76		0.12	0.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	6.23		122.06	122.06		120.39	120.39		7.89	7.89		
卫生健康支出			3.38	3.38		67.04	67.04		66.66	66.66		3.76	3.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	3.38		67.04	67.04		66.66	66.66		3.76	3.76		
行政单位医疗			2.90	2.90		29.90	29.90		29.72	29.72		3.08	3.08		
事业单位医疗			0.22	0.22		17.57	17.57		17.51	17.51		0.28	0.28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7	0.07		18.24	18.24		18.13	18.13		0.18	0.1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1.33	1.33		1.30	1.30		0.22	0.22		
农林水支出			163.61	6.32	157.30							163.61	6.32	157.30	
水利			163.61	6.32	157.30							163.61	6.32	157.30	
行政运行			6.32	6.32								6.32	6.32		
防汛			157.30		157.30							157.30		157.30	
住房保障支出						59.92	59.92		59.92	59.92					
住房改革支出						59.92	59.92		59.92	59.92					
住房公积金						59.92	59.92		59.92	59.9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61	1.86	66.75	1,405.07	1,146.80	258.27	1,345.55	1,113.30	232.25	128.12	35.35	92.77	
应急管理事务			68.61	1.86	66.75	1,375.07	1,146.80	228.27	1,330.55	1,113.30	217.25	113.12	35.35	77.77	
行政运行			0.21	0.21		827.43	827.43		793.13	793.13		34.50	34.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7		65.67	210.77		210.77	199.75		199.75	76.68		76.68	
灾害风险防治			1.08		1.08							1.08		1.08	
安全监管						7.50		7.50	7.50		7.50				
应急管理						10.00		10.00	10.00		10.00				
事业运行			1.65	1.65		319.37	319.37		320.17	320.17		0.85	0.85		
自然灾害防治						30.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0.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8.39	30201	办公费	4.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3.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2.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8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9.93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39	30206	电费	3.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2	30207	邮电费	0.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302011	差旅费	12.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50	3020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60	302013	维修（护）费	0.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0	3020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2	3020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016	培训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83	3020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8	专用材料费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43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7.5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	3022 7	委托业务费	9.12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4.86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 9	福利费		3990 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5	3991 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46.98	3999 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6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人员经费合计		1,273.50	公用经费合计					113.43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15		32		32	0.15	31.92		31.92		31.77	0.15

注：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1、2022 年度本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 2、2022 年度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 3、2022 年度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累计 8 人次，累计支出经费 0.1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1946.9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74 万元，增加 10.3 %。主要原因：本年补发上年绩效工资及监管经费上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81.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0.87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9 万元，占 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4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1.14 万元，占 85.8%；项目支出 232.25 万元，占 1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96.79 万元，占 91.8%；公用经费 114.35 万元，占 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643.4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74 万元，增加 10.3%。主要原因：本年补发上年绩效工资及监管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2.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 %。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5.61 万元，增加 27.8 %。主要原因：本年补发上年绩效工资及监管经费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2.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7.06 万元，占 10.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6.66 万元，占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9.92 万元，占 3.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649.15 万元，占 8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2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1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1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9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1.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3.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 %，主要原因压缩一般经费支出，减少车辆运行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77 万元，占 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占 0.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 %，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减少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1.77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维修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压缩经费支出减少三公经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省里安全生产监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0 项目等 0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0%；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0 项目等 0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0%。（绩

效自评率=已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个数/项目总个数)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及结果公开等方面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9万元,减少15%,主要是压缩经费支出,减少监管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白山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如应急救援中心在机构改革之前的救护协议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的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五、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

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六、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七、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八、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二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工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一、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缴费。

三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三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三十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八、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三十九、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四十、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四十一、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四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四十四、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四十五、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四十七、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四十八、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四十九、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五十、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五十一、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五十三、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五十四、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五十五、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五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十七、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五十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六十、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六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六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六十三、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六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六十五、资本性支出。反映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六十六、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十七、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

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十八、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六十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